



- 名稱 醫療法 英
- 修正日期 民國 107 年 01 月 24 日
- 法規類別 行政 > 衛生福利部 > 醫事目
- 第 70 條 醫療機構之病歷，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七年。但未成年者之病歷，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；人體試驗之病歷，應永久保存。
- 醫療機構因故未能繼續開業，其病歷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；無承接者時，病人或其代理人得要求醫療機構交付病歷；其餘病歷應繼續保存六個月以上，始得銷燬。
- 醫療機構具有正當理由無法保存病歷時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保存。
- 醫療機構對於逾保存期限得銷燬之病歷，其銷燬方式應確保病歷內容無洩漏之虞。
- 第 10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：
- 一、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五十九條、第六十條第一項、第六十五條、第六十六條、第六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六十八條、第七十條、第七十一條、第七十三條、第七十四條、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。
  - 二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。
  - 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。
  - 四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。
-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：
- 一、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六條規定者。
  - 二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設置標準者。
  - 三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規定所定之管理辦法者。
  - 四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九條規定所定之辦法者。